

订购函

广州太平洋计算机公司：

贵方6月15日的报价单已收悉。谢谢！我方认为贵方的报价较为合理，特订购下列产品：

一、三星940BW液晶显示器10台，单价1600元，合计16000元。

二、爱普生100打印机10台，单价800元，合计8000元。

以上两种商品总价24000元。

交货日期：2018年7月1日前。

交货地点：珠海嘉实物流公司仓储部。

计算方式：转账支票。

烦请准时送达。一旦收到贵方装运函，我方即开具转账支票。

请予办理。

珠海赛科电脑公司

2018年5月18日